

☆ 第一章 冲突的扩散性 ☆

1943 年 8 月，一个炎热的下午，在纽约市哈勒姆黑人居住区，一位黑人士兵同一名白人警察在一家宾馆的走廊里发生殴斗。消息很快传遍了整个居住区。几分钟之后，愤怒的人群集结在宾馆、警察局以及受伤的白人警察所在的医院门前，最终引发了一场大规模的流血冲突。结果有 400 多人受伤，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财产被毁。

这并非一场种族暴乱。被黑人暴徒抢劫的商店、毁坏的财产大部分为黑人所有。实际上，那位白人警察和黑人士兵与由他们的殴斗而引发的那场暴乱并无任何干系；他们并没有参与暴乱，也没有试图去控制局面，而且对事件本身一无所知。

令人欣慰的是在美国文明的发展史上虽然所有冲突均包含酿成暴乱的某些因素，但很少酿成像 1943 年哈勒姆暴乱那样的局面。再没有比斗殴事件更能引起人们的注意，更具扩散性了。议会辩论、陪审团判决、市镇会议、政治竞选、听证会等都具有类似于斗殴事件的某些令人兴奋的特征——都会有戏剧性的场面出现，而这往往对人们具有无法抗拒的吸引力。可以说，所有政治都植根于具有普遍意义的冲突这一语汇中。

在自由社会，冲突极强的扩散性（contagiousness）构成了政治

的核心特征。

在每一次冲突中，其主体往往包括两部分：(1)处于冲突核心地位的积极参与者和(2)被吸引到现场的旁观者。与冲突的直接参与者一样，观众也是整个局势的重要组成部分。旁观者之所以构成整个局势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因为他们很可能决定冲突的结局。而这种决定作用往往在于他们在人数上常常是直接卷入冲突人数的上百倍。而且旁观者与冲突的直接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极不稳定。如同化学中的连锁反应一样，冲突一旦发生，往往难以控制。所以，要理解冲突，有必要时刻牢记冲突各方与旁观者之间的关系，因为旁观者的所作所为有可能决定冲突的结局。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旁观者在人数上占绝对多数；他们对于冲突各方的态度也从来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不偏不倚；冲突所激起的情绪直接传递给旁观者。这就是一切政治的基本模式。

因此，我们可以首先认为，每一次冲突的结果取决于旁观者的卷入程度(**extent**)。也就是说，冲突的扩散程度(**scope**)决定着冲突的结果。在任何冲突中，介入的人数决定冲突的内涵；直接参与者的每一次增加或减少，都会影响冲突的结局。简单地说就是，一旦 C 介入 A 和 B 之间的冲突，冲突的性质必然会发生改变，C 可能与 A 联合使力量平衡向着有利于 A 的方向发展，或者可能支持 B 从而使力量向有利于 B 的方向发展，他也可能打破现有的对抗结构，或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 A 和 B。然而不管 C 怎么做，他都将使一对一的冲突转变为二对一或三方冲突。所以，每一次新主体（如唐纳德、艾伦、弗兰克、詹姆斯或艾米丽）的介入都会仅凭通过扩大冲突的范围改变对抗结构。这是因为，新因素的介入会改变原有的力量平衡。相反，冲突各

方若有任何一方退出也会改变原有的力量对比。

这意味着：如果发生冲突，先看旁观者，因为他们往往在冲突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政治的要旨是：第一，公众于冲突扩散过程中的参与方式；第二，通过何种方式控制公众与冲突间的不稳定关系。

其次，从以上命题我们可以进一步推论：在政治领域，最关键的策略与冲突的范围密切相关。

由于更多人的卷入，冲突的性质因此可能发生变化，以致于冲突的最初参与者很可能最后对冲突完全失去控制。这样，如同哈勒姆的白人警察和黑人士兵那样，A 和 B 可能发现对由他们自己挑起的冲突完全失去控制，而那些原来的旁观者则成为冲突主角。所以在政治中，冲突的激烈程度、波及范围及冲突直接参与者的流动性均是未知数。

从以上两个命题可得出第三个命题，即当冲突的范围扩大两倍或三倍甚至成百上千倍时，冲突双方的实力几乎不可能在同等程度上得到强化。也就是说，原有的力量均衡将必然被打破。这是因为原来冲突各方不可能正好代表更大范围共同体的利益构成；而且各方实力上的增量亦不可能具有相应的代表性。试设想，在冲突的外围，A 的同情者是 B 的上百倍，将会发生什么？A 将会极力使冲突扩散，而 B 则会极力使冲突保持在一个尽可能小的范围内。正如现实所告诉我们的那样，冲突各方的成败取决于他是否成功地使旁观者进入或退出冲突。

由此我们还可以得出其他命题。在极小规模冲突中，冲突各方的实力对比往往是可以事先预知的。在这种情形下，双方在进行实力较量之前，实力强的一方可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较弱的一方，因为人们往往会在确信自己会失败的情况下主

动让步。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冲突的范围在开始时最容易得到控制。另一方面，冲突中较弱的一方如果在其潜势得到充分发挥后也可能与其对手抗衡。由于强势一方无法确信自己是否可以将对手分割瓦解，所以它在冲突中也要谨慎从事。这样，旁观者就成为所有冲突的一部分。而且，任何试图通过估计原来冲突各方实力对比来预测冲突结果的努力都可能是荒唐的。

冲突范围的任何变化都会表现出某种倾向性；在性质上也呈现派性特征。也就是说，我们不得不假定冲突参与者在人数上的每一次改变都意味着新介入冲突的人中有支持者也会有反对者，他们都会因同情或反对某一方而卷入冲突。更准确地说，进入冲突的旁观者不是中立的。这样，在政治冲突中，冲突范围的每一次改变都会改变冲突各方的力量对比。

以上有关冲突分析的逻辑结论是：任何冲突中的力量均衡并非是一成不变的，除非每一个人都进入冲突。如果有 $1/1000$ 的公众卷入冲突，旁观者的潜在力量就会是冲突直接参与者的 999 倍。而且，冲突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另外 99.9% 的人的所作所为。从特征上看，潜在的卷入者在数量上要比实际卷入者大得多。这就涉及到共同体内“既得利益者”(interested)与“非既得利益者”(uninterested)之间的关系，并支持了那些从利益角度解释政治的理论。因为在自由社会，冲突的扩散范围会达到最大，所以假定旁观者与冲突本身无利益牵涉是难以成立的。自由社会非但不怕更多的人成为冲突参与者，反而十分重视公众对冲突的参与。

以上的论述是纯粹理论上的和分析性的。这里的理论与政治实践之间有没有联系呢？从理论上讲，既然对冲突范围的控制如此关键，那么是否有证据表明政治领导人、宣传家以及公职

人员深谙其道呢？现实中，政治领导人是否通过控制冲突的范围重新进行权力分配呢？这些问题很重要，因为它们可能会帮助我们更清楚地认识政治的内在动力、政治过程中实际发生了什么以及政治系统能够和不能做到的事情。换句话说，在政治中，冲突的范围是如此重要，以致要求我们重新认识整个政治系统。

看来，从前许多有关政治的著述都变成了无稽之谈。政治竞争的结果取决于公众卷入冲突的程度。我们对政治的思考方式正经历着革命性的转变。冲突范围理论的提出，推翻了已为人们所熟知的、简单化的、建立在可测量力量间的拔河比赛模式基础上的理论。先贤们的思想可给我们以某种启示，即实力强的一方并不一定会赢得战争，捷足者并不一定会赢得比赛。冲突范围理论为我们开辟了一个全新的政治视野。

鉴于政治活动极其策略化的特点，策略手段的重要性可能与公众对这些手段的关注程度成反比。对此，我们不应感到奇怪。^①

麦迪逊早就理解冲突范围与结果之间的密切联系。这里我们不妨重读他在《联邦党人文集》第 10 篇中的精彩论述：

社会的规模愈小，明显的派系斗争和利益冲突发生的可能性就愈小，多数找到共同立场的可能性也就愈大；而且，形成多数的人数愈少，他们所处的范围就愈小，更容易形成合力对其他人进行压制。扩大社会规模，就会形成更多的派系和利益主体，

^① “旁敲侧击在政治领域如同在性行为中一样重要”，利德尔·哈特（Liddell Hart）阿尔·纽曼（Al. Newman）在发表于 1958 年 10 月 15 日《记者》（The Reporter）杂志第 45 页上的文章中引用。

全体中的多数形成共同的动机侵犯其他公民权益的可能性也就愈小。

虽然麦迪逊已经发现了涉及冲突范围的某些因素，然而没有人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一种一般性的理论。有关冲突范围的问题，虽然在一些有关政治斗争的论著中曾婉转地论及，但常常只涉及程序性问题，与冲突的范围并无直接联系。这一事实本身意味着冲突范围问题有着巨大的潜力可挖。

在有关美国政治的论著中，冲突范围决定冲突结果这一规律虽然未得到明确阐述，但大量有争议的问题只能从这一角度去理解。在美国历史上，人们往往为控制冲突的范围而不遗余力，正是因为这种控制本身相当令人费解，所以将它理论化将会很有意思。通过揭示这些讨论中未能明确阐述的冲突范围问题有可能使我们重新对美国政治做出解释吗？

读一读有关的政治论著就会使我们发现，在冲突私域化和社会化两种相反的趋势间始终存在着争执。一方面，我们很容易找出那些限制冲突扩散或使其隐身于公共领域之外的一组观念——如个人主义、自由企业制度、地方主义、隐私权以及有限政府等——倾向于将冲突私域化或将其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限制利用公共权威扩大冲突范围。大量的冲突被控制在私人领域以致它几乎全然不为人所知。有关这一策略的例证在政治论著中随处可见，然而在对这一策略的系统化论述中，却未能将这些观念与冲突范围问题联系起来。未这样做的理由几乎总是基于其他理由。

另一方面，同样很容易找出另一组观念，它们促使冲突社会化。文化中的普适主义观念、平等权、社会和谐、法律上的平等保护权、社会公正、政治自由、自由迁徙、言论和结社自由 以及

公民权利等观念则倾向于使冲突社会化。这些观念会使冲突扩散，使外部力量介入冲突并构成诉诸公共权威以弥平私人不满的基础。在这里，尽管只要我们一思考这一问题，冲突范围与其结果间的关系便显而易见，但仍然无法激起人们对扩大冲突范围的具体兴趣，这又一次使得将这一问题理论化成为必要。在所有这些情形下，冲突范围问题是不请自来的贵客。

因此，可以说公职人员实际上竭力控制冲突的范围，尽管他们通常以其他的理由解释自己的行为。之所以如此，也许是因为现实问题很棘手以致难以采取另外的办法。所以，我们不得不认为对冲突范围的控制是政治策略的最重要手段，而不管使用什么样的政治语汇为这种控制辩护。

如果对某些在美国政治中引起广泛争论的程序性议题作一番考察，我们就会对有关冲突范围的重要性的间接证据有更透彻的理解。这里的问题是：这些程序性议题与冲突范围的实践意义有关联吗？

冲突在一个政治系统中的意义首先取决于共同体中组织反对派并向优势集团发起挑战的个人或群体的感召力、自信心以及安全感。

如果确信会因自己的所作所为而遭到处罚的话，人们便不大可能挑起冲突。在这种情形下，压制可能会制造出一种全体一致的假象。一个典型的例证就是美国历史上南部各州对黑人的隔离制度。多拉德（Dollard）在谈到美国南部等级制度（caste system）时指出“这是一种限制种族间冲突的方式……中产阶级黑人对他们受到的孤立特别敏感，他们发现，在南部市镇，自己

没有公开讨论种族问题的讲坛。’^① 在与种族关系有着密切联系的民权问题上的争论不仅涉及南部黑人的抗议权利，而且牵涉到‘外人’的介入权。

在有关少数民族地位的争论中，当我们将那些促使各种力量（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卷入冲突的举措与那种使冲突引人注目、尝试联系起来的时候，这些举措和受到极端压抑的少数民族的民权运动就变得意味深长。在这里，冲突的范围成为讨论问题的关键。

那些制造多数一致假象的企图在南部和北部的一党州均出现过。维迪奇（Vendich）和本斯曼（Bensman）描述了上纽约州一个小镇的学校董事会通过限制冲突以控制政治局势的整个过程。在分析董事会工作程序的基础上，两位作者指出，董事会“极力通过隐瞒的办法”对付自己的批评者。这“使得董事会在做出决定时更严格地奉行多数一致原则。”^②

① 约翰·多拉德（John Dollard）：《一个南方小镇的等级与阶级》（*Caste and Class in a Southern Town*）（第三版），Doubleday 公司，加尔登市，1957，第 72 页。也可参看该书第 208～211 页有关南部各州两党结构对冲突的抑制作用的讨论，多拉德研究了一党体制对选民参与的影响。他坚持认为，黑人会乐于外界对他们的处境漠然处之。

② 校董事会成员“不进行真正的投票表决，只是敷衍了事，达成不完全的多数决定”。他们“竭力减少或避免使事态失去控制，这就使多数一致和掩饰实情更为必要”。参见维迪奇（Vidich）和本斯曼（Bensman）：《大众社会中的小镇》（*Small Town in Mass Society*）普林斯顿，1958 年，第 172～173 页。

“总是存在这样的危险：当一个议题公之于众，冲突各方就会向其他个人或团体或体制中的重要人物寻求支持。公众的情绪很容易被某些议题调动起来。”（第 127 页）

“在以这种方式处理一般事务的过程中，议题和冲突很难在公共场合被觉察，不会出现那种无限制地诉诸外界集团势力威胁处于控制地位群体权力垄断地位的情况。”（第 128 页或第 133 页）

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密歇根州的一个小村庄，“詹姆斯·寇森农业学校教育董事会主席切斯特·麦戈尼格尔（Chester McGonigal）在周一晚的一次讲话中为董事会召开秘密会议的惯例辟解说，巴斯（Bath）学校董事会将继续举行不向公众开放的讨论会议而只有在决定做出之后才公布。”^①

因此，也许有必要重新审视美国地方政府的所有政治策略。在市政改革运动中，强调取消地方政府中的党派倾向，这可能使地方政府在不知不觉中失去对公共利益的关注。那种主张不分党派的地方自治政府观念存在着深刻的内在矛盾。

在现代劳工关系领域，围绕冲突的社会化已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当西奥多·罗斯福总统干预 1902 年煤炭工人罢工事件时，他的这一举动被许多保守派报纸编辑视为对私人争执的“令人恼火的干预”。^② 另一方面，诸如“工会”、“集体议价”、“工会认可”、“罢工”、“产业工会主义”以及“全产业议价”等语汇表明冲突的大规模社会化过程，而在从前，劳资对立往往被视为雇主与个别工人之间的私人纠纷。

劳资对抗的范围接近于有关集体议价的本质：产业和手工工会主义、全产业议价、同情性罢工、工会认可及其保障、关闭工厂、工人纠察、信息公开、工会政治活动、劳工立法等等，这些均会影响到劳资对抗的范围。在任何“外人”介入的时候，工会领袖、联邦和州政府机构、法院以及警察各系统之间都会发生争执，这些争执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到谁应当进入冲突，而谁应被拒

这是对一次竞选之后的挑战的回应。见兰辛（Lansing）；《密歇根州杂志》（State Journal），1958 年 7 月 15 日。

参看弗雷德里克·刘易斯·阿依（Frederich Lewis Allen）：《伟大的皮尔庞特·摩根》（The Great Pierpont Morgan），班塔姆传记出版社，纽约，1956 年 第 175 ~ 177 页。

于冲突之外。

冲突一方在组织上的壮大都会给另一方的利益带来负面影响。马克斯·弗里斯特 (Max Forester) 指出“最近 美国企业主重新对全产业谈判发生兴趣，这种谈判被认为是恢复业主们于谈判桌前 ‘久已失去的权力’ 的一种手段。”^①

对冲突范围的控制也反映在联邦—州—地方政府间关系上，因为控制冲突范围的途径之一便是将其地方化，而扩大冲突范围则是将其全国化。在最近的美国政治中，最为明显的变化之一便是：联邦、州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在广泛的公共政策领域内往往做着同样的事情，这使得冲突各方有可能根据自己的意愿将议题从一级政府带到另一级政府，以便争取最有利于实现自己利益的冲突范围。这一研究开辟了范围政治 (politics of scope) 的新领域。可以说，有关联邦主义、地方自治、集权与非集权等论争实际上是有关冲突范围的争论。

可以设想，在一个有着 3,500,000 人口的州内有一个由 1,000人组成的村庄，某一争执从村一级扩展到全州或联邦政府，便意味着冲突的范围扩大了 3,500 倍或 180,000 倍。冲突的结果必然取决于由哪一级政府作出最终裁断。当冲突的范围扩大 180,000 倍时 将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首先 原来的冲突各方很可能失去对事态的控制；其次，许多新因素的介入会使情况变得更为复杂，同时也会产生许多解决冲突的新资源；低一级政府难以想象的解决冲突的办法在高一级政府却可能出现。

^① 《纽约先驱论坛报》(New York Herald Tribune), 1959 年 2 月 1 日。也可参看美国汽车公司总裁乔治·罗马尼 (George Romney) 的评论 见《华尔街周刊》(Wall Street Journal), 1959 年 1 月 21 日和 2 月 2 日。

政治全国化必然打破原有的权力垄断和地方派性权力集团；实际上，新的冲突维度对组织范围和权力中心的改变起着决定性作用。政党从地方性联盟向全国性联盟的转变导致了政党分野指向的改变，从而为政治开辟了新的天地，以及一种新的可能性与不可能性格局。

自 1920 年以来，美国黑人人口增加了近 500 万，但几乎所有增加的人口都是在北部各州。如今，北方有 6 个州的黑人人口超过阿肯瑟州的黑人人口。这使种族关系问题扩及全国，并使冲突中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力量占据了优势。冲突中来自南部的支持力量占 13%，其他地方则占 87%。

冲突的私域化趋势和社会化趋势经常被误认为是分权或集权、政治地方化或全国化趋势。

冲突范围问题蕴含于政治组织的所有概念中。政党和压力集团的性质和角色、地方和全国性政党联盟的相对优势、全国性政党的运行规则、政党组织中的权力中心、政党体制的竞争力、政党提出议题的方式，以及使政党内部运作过程民主化的所有尝试，都与政治系统的范围有关。

从控制冲突的范围角度看，对政治、政治领袖和政党的攻击，对非党派性的赞扬，本身就意味深长。作为极端地方化政党组合的一种，一党制是限制冲突、抑制政治参与的绝好工具。而那些旨在建立不分党派之政府的举措或将许多重要公共事务完全排除于政治之外的举措，同样会对政治参与产生强烈的抑制作用。

自由私人商业企业制度不仅仅是一种私有财产的占有体制；它的存在更依赖于商业交易信息隐私权。内部交易的彻底公开将使商业体制难以为继，因为这种公开将导致更多的冲突

发生，大规模的公众卷入将不可避免。

在相当程度上，现代社会有关政府角色的讨论归根到底是围绕冲突的范围展开的。在美国民主体制中，政府是使冲突社会化的惟一最重要工具。有关民主问题的论争也可以从这一角度做出解释。民主体制下的政府是扩散冲突的重要动力。当冲突发生时，政府从不远离冲突。另一方面，如果政府缺少权威或资源，大量的潜在冲突便不可能发生，因为共同体对这些冲突无能为力。所以，政府的生命力源于冲突。政府功能的发挥仰赖于拓展私人领域内的每一种分歧的众多私人 and 公共部门与组织。将外界干预私人领域内冲突的行为合法化，竞争才得以强化。这里有必要仅仅提及政党、压力集团、法院、国会调查、政府管理部门、言论和出版自由等，便足以使我们看出政府借以公开私人冲突手段的多样性。如果政府是一国内最大的出版商，将会出现怎样的情形？为什么公共事务要比一般的商业事务有更大的新闻价值呢？

在美国，政治冲突的范围受到那场世界范围的经济大危机的影响。这次危机促使一个强有力的、活动范围遍及全球的全国性政府得以产生。工业化、城市化以及全国化彻底改变了“地方的”这一词汇的内涵，并开辟了涉及公共利益的广阔的新领域，导致一种新的政治冲突和组合格局的形成。其规模是前所未有的。政治摆脱了空间的隔阂，并影响到人们对冲突的关注程度，这种空间隔阂将一个全新的世界带入我们的视野。作为美国历史上使冲突社会化的最重要尝试，普选制随着政治的全国化以及参加全国性选举选民的增多而呈现出新的涵义。

美国政治制度的发展反映出民众参与冲突的范围的扩展。美参议院的发展历史说明，公共机构是如何随着更多的人卷入全国性政治而改变的。在一系列立法中，参议院首先确立了参议员个人不受州议会约束的原则。其次，参议员改由民众直接选出从而最终将这一机构纳入民主体制。值得一提的是，继参议员改为直选后不久，取消了行政会议制度（*executive sessions*）。^①如今，参议院成了一个全国性机构；这一重要政治机构的生命力源于它能够跟上政治活动范围不断扩展的步伐。

美国总统职位的发展史也说明了同样的趋势。政党政治的发展及公民投票权的扩展促使总统由公民直接投票产生。^②总统对本党领导权的加强以及作为实现全国统一行动之政治工具的总统职位的发展，使得这一机构空前庞大，总统进而成为政治全国化的最重要工具。

普选权的实现、全国性选民的产生以及民众直接选举总统在制度上的完善，都促进了冲突的社会化进程。可以说，现代政府已成为冲突系统的始作俑者。

另一方面，即使在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有时也会竭力避免使公共部门的内部运作过程公开化。例如最高法院的内部运作过程、外交信函、总统召集的内阁会议等竭力避免向公众透露，或政府在一些关键时刻，用表面的多数一致制止公众的介

指由国会举行的处理确认任命、批准条约等行政事务的秘密会议制度。——译者注

严格说来，美国总统并非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而是首先由选民投票产生选举人组成“选举人团”（*electoral college*），再由后者投票产生总统。然而，除个别情形外，一般说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在选民投票时已经确定，所以总统人选实际上以对选民票的统计为根据。——译者注

入。还有如国会回避向公众透露有关该机构的内部开支情况。选择遮掩还是公开都是政府所采取的强有力的补充手段。

控制冲突的最佳时机往往是在冲突发生之前，一旦冲突开始，便难以对之进行控制，因为在一次冲突中很难排除外在因素的介入。如果一方过于强大，另一方则不可避免地要通过吸引第三者介入冲突以改变原有的力量平衡。所以，将黑人永久排除出南部各州的政治生活只有在一党体制下才有可能。

冲突范围的扩展可能会产生原来冲突各方均不愿看到的结果。^①1932 年之后民主党势力的迅速上升导致了原来党内常规组织与新进入该党的组织间的对抗。比如，为什么这些常规组织倾向于将进入该党的新的支持者纳入临时性的组织（如支持史蒂文森志愿者联盟）呢？

民主党内的其它紧张关系导源于工会日益频繁的政治活动以及民主党常规组织与新的劳工运动的支持者之间的紧张。在共和党一方，近些年来，该党在政治上的低迷状态似乎是由于党内原来的常规组织不愿吸纳新的政党支持者。当成千上万的美国人对政治发生兴趣时，如何将新的支持者吸收进原来的组织就成为一个重要问题。这一问题本身相当复杂，因为组织的每一次扩展都将意味着权力的重新分配。所以每次运动的成功都

① 费正清 (John F. Fairbank) 在一篇文章 [“以大陆的眼光看台湾” (Formosa through China's Eyes)], 载《新共和》(New Republic), 1958 年 10 月 13 日 中 从中国的军事和外交史角度描述了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事实, “传统中国的权力争夺者常常会发现利用蛮族的必要, 因为虽然蛮族在政治上通常显得稚嫩, 而且易为自豪感和恐惧感所动, 但他们作战勇敢, 强悍无比。在中国编年史上, 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有时候, 中国人也为蛮族控制。例如, 宋朝的皇帝错误地将蒙古人从满洲里引入中原以帮助抵抗辽国入侵者; 然而, 后来蒙古人却征服了中原。满洲人后来也进入中原, 实现了对这个国家的统治。”

会带来许多困境。

难道劳工运动不也是同样的道理吗？工会中的不民主秩序不是与组织内原来的掌权者在面临成员范围的扩大时仍试图对工会进行控制相联系吗？组织规模的扩大从来不是对那些首先主导这一组织的个人的单纯奖赏。也许这是所有不断扩大的共同体的共同规律。迅速扩大的城郊社区也是一样。

冲突范围扩大的内在动力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竞争性 (competitiveness) 是促使冲突范围扩展的机制。竞争中的失败者往往会寻求外部援助（例如杰斐逊在华盛顿政府内失败后，转而向全国民众寻求支持）。选民范围的扩展是政党争取选票的结果，只要有新的社会群体有可能获得投票权，两党都会支持投票权的扩展。这正是政治领域不断扩展的过程。另一方面，任何确立政治垄断地位的努力从理论上说皆出于试图限制冲突范围的动机。

2. 受关注程度 (visibility) 是冲突范围扩展的另一个要素。公开性是民主政府的生命线。这一结论可在非民主体制中对政治公开的控制得到反面印证。迈克尔·林德赛 (M. Lindsay) 在谈到极权国家时指出：

对民主国家中的普通公民来讲，也许很难设想得到有关极权国家的可靠信息。在民主国家，特别是在美国，决策过程得到相当程度的公开。当人们转向极权国家时，情况则全然不同了，政府不但控制着所有的出版物，而且只是出于宣传目的。只有当政府点头时，批评和讨论才可能出现，决策过程几乎全部是秘而不宣的。^①

① 《纽约时报杂志》(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958 年 10 月 12 日

3. 民主政府作为使冲突社会化的工具，其有效性取决于它所掌握的权力和资源总量。一个强有力的、资源雄厚的政府能够对冲突的局势作出及时反应，给冲突各方提供活动空间，公开他们的观点，防止冲突各方彼此施加报复，并采取步骤消除不满；它可能设立新的机构倾听各种新出现的不满，并对它们采取特别措施。

每一种社会制度都受到其内部过程公开方式的影响。例如，家庭这一社会机构的存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隐私权。如果私人领域的所有冲突都被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很难想象社会中何种能量将释放出来。对冲突扩散性能量的控制程序决定着政治系统的结构。

冲突范围的大小本身没有好与坏之分。大范围的冲突是否优于小范围冲突取决于冲突的内涵以及人们想要从冲突中得到什么。冲突范围的改变会带来一种新的竞争模式、力量平衡以及一种新的冲突结果，但它也会同时使许多其他事情变得不可能。

虽然政治术语常常不免拐弯抹角，有时甚至模棱两可，但并不难发现蕴含在所有政治策略背后的两种截然相反的趋势，即冲突的私域化（privatization）和冲突的社会化（socialization）。

研究政治需要对各种力量间的对比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当务之急是要对冲突的直接参与者与旁观者的相对比例有所察觉。在每一次政治冲突伊始，冲突的直接参与者与旁观者的比例是如此不稳定，以致于不可能对冲突各方的实力作出精确估计，因为等式中的所有变量直到所有的旁观者进入冲突后才能确定。

政治冲突不像现代足球比赛，后者是由固定数量的队员在

一个确定的场地上比赛，观众全然被排除在场外。政治更像早期的足球比赛，往往是一个镇上的所有居民与另一镇上的居民比赛，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参加。

将冲突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手段。而政治冲突的显著特点是公众与直接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通常无法将公众排除在冲突之外。